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SHUNFENG INTERNATIONAL CLEAN ENER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發表之中期報告(「**該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部分有關或然負債、擔保及主要訴訟中，內容有關2015年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透過上海仲裁委員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起仲裁，要求結清拖欠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債券利息之債券合同糾紛(「**案件**」)的披露。於2024年5月，上海仲裁委員會作出判決(「**裁決書**」)，要求順風光電投資(中國)有限公司(「**順風光電投資**」)向兩名債券持有人償付2015年公司債券之本金約人民幣330,000,000元及相應利息，詳情請見該中期報告有關披露。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相關償付義務並未按裁決書履行，兩名債券持有人向江蘇省常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就案件申請執行。法院於2024年9月11日發出執行通知書(2024)蘇04執356號，並於2024年9月12日發出相應執行裁定書，另亦於2024年9月12日發出執行通知書及執行裁定書(2024)蘇04執359號，要求順風光電投資作為債券發行人、本公司及鄭建明先生作為連帶責任保證人(統稱「**被執行人**」)向兩名債券持有人分別支付人民幣237,223,779.49元、相應

利息及申請執行費人民幣304,624.00元，並凍結、扣劃被執行人銀行存款之相應金額或查封、扣押相應價值的財產；以及人民幣187,063,063.00元、相應利息及申請執行費人民幣254,463.00元，並凍結、扣劃被執行人銀行存款之相應金額或查封、扣押相應價值的財產。

此外，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向法院就案件申請執行限制出境及限制消費令。就本公司相關方角度而言，法院於2024年10月15日及2024年10月16日進一步向順風光電投資及本公司發出限制消費令，限制(包括其法定代表、主要負責人、影響債務履行的直接責任人員及實際控制人)進行若干特定高消費活動，並於進行該等受限制消費活動前必須向法院申請許可。違反限制消費令可能導致罰金、拘留及承擔刑事責任。

本公司現正向就上述案件提供意見而委聘的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有關該判決的法律意見，並將與2015年公司債券的兩名債券持有人洽談以尋求解決方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本事件之進展作出及時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宇

香港，2024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宇先生、張伏波先生、盧斌先生及陳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玉文先生、鄺偉信先生及謝韻女士。